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、全面审查了本公司提交的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，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本公司调整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服务日常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关法律规定，涉及的关联（连）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此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采购服务关联交易2021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》提交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 何平

2021年1月15日